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辽宁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〉的决定

　　《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辽宁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已由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3月25日通过，现予公布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09年3月25日　　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废止 《辽宁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